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及 收購事項失效

謹此提述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按總代價100,300,000港元建議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監管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審慎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先決條件的狀況、收購事項的監管備案流程及整體所需時間)，董事會認為在此時刻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已不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取消。

收購事項失效

由於預期收購事項之相關先決條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收購事項將告失效，並不會繼續進行。於失效後，除於失效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概無權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事項失效不會改變本公司的長遠戰略方向。本公司將繼續檢視各項戰略選擇，並因應監管發展、現行市況及任何潛在交易之整體時間表，於適當時候評估任何合適之後續行動。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收購事項相關事宜探討替代架構或經修訂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罔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